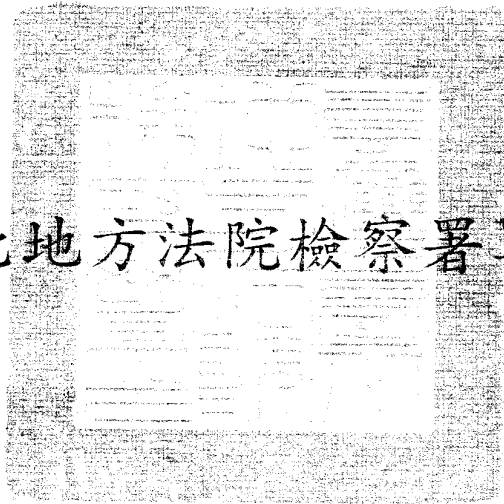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澈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年度目標值	
一	便捷行政程序。(40%)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60%)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11%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55%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150件 2.8%
		四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60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50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20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 292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5%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5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92 件，兩者占全年終結件數 11.58%。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0%	平均每月 546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56.67%，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10 件	94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4,201 件，平均每月 350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50 件	94 年度共計 812 件，平均每月達 68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自95年1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600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95年度1至6月平均每月達3,400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95年度1至6月，平均每月受理252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95年度1至6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25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225件，兩者占1至6月終結件數8.53%。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5年度1至6月，平均每月615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57.8%，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95年度1至6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2,699件，平均每月449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95年度1至6月共計468件，平均每月達78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581,175	546,426	435,473	34,74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045	527,041	417,608	34,004	
	12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1,045	527,041	417,608	34,004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5,673	494,272	367,403	1,401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495,673	494,272	367,403	1,4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371	32,769	50,205	32,602	
			1	0423410201 沒入金	64,393	32,269	47,926	32,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978	500	2,279	4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	0	0	1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0	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3	780	803	23	
	132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3	780	803	23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3	780	803	23	
			1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3	780	803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5	21	2	
	124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5	21	2	
		1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5	2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320	18,600	17,041	720	
	127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20	18,600	17,041	7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款
				署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9,320	18,600	17,041	720		
			1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21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證人旅費、交通費、員工福利互助金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320	18,600	17,020	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元 經費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通 費 數 專 保	13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39,135	741,492	-2,357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39,135	741,492	-2,357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739,135	741,492	-2,357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703,322	709,229	-5,907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0,163	28,963	1,200		
				35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30	2,580	2,350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0	2,580	2,350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95,67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5,673	
	12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495,673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5,673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495,6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4,39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監獄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93	
	12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4,393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4,393	
			1	0423410201 沒入金	64,3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9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等之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8	
	12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978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8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9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2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3	
	132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803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3	
			1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46年司法行政部令頒規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124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	
		1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32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本署已簽發逾1年未兌領支票及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根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320	
	127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9,320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9,320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工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3,32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34,909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634,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34,9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43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9,434千元，係職員55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2,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5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92,510		3. 獎金92,51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7,000		4. 其他給與17,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1,305		5. 加班值班費41,305千元，係現值人員超時加班費、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978		6. 退休離職儲金23,97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8,682		7. 保險28,682千元，係現職人員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41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4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801		1. 業務費67,801千元，其中包括：
0202 水電費	7,000		(1) 水電費7,000千元，係專項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800		(2) 通訊費8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3) 資訊服務費1,250千元，係資訊設備養護及操作等服務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919		(4) 其他業務租金35,919千元，其中包含：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1>辦公廳舍租金18,3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2>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17,59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5) 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規費等。
0271 物品	2,614		(6) 保險費200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4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7		(8) 物品2,614千元，其中包含：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7		<1>辦理資訊業務電腦耗材之磁片、報表紙、圖書等經費1,1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37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1		<3>油料1,404千元，係按機車22輛，每輛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車17輛，每輛月
0299 特別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612		
0475 獎勵及慰問	6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3,322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耗油料189公升，大型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229公升，汽油每公升28.60元，柴油每公升24.5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9,704千元，其中包括： <1>文康活動費2,254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檢察官及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675千元。 <3>各類書表印刷費927元。 <4>法警制服費257千元。 <5>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供餐費3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雜支3,241千元。 <7>大型贓證物庫業務費2,0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67千元，係公用房屋、宿舍等養護費。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27千元，其中包括： <1>車輛養護費543千元，公務機車2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7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84千元，係職員557人按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37千元，其中包括： <1>辦公大廈電氣設施等養護費4,937千元。 <2>辦公室整修等維護費2,500千元。 (13)國內旅費691千元，係處理公務所需之差旅費用。 (14)特別費130千元。 2.獎補助費612千元，係退休職員三節問慰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工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0,16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25,92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9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58		1.業務費20,058千元，其中包括：
0203 通訊費	4,718		(1)通訊費4,718千元，係郵資及電信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39千元，其中包括：
0271 物品	2,000		<1>檢驗鑑定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1		<2>相驗解剖費用93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0		(3)物品2,000千元，其中包括：
0294 運費	140		<1>辦理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用品等經費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7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870		(4)一般事務費4,261千元，其中包括：
			<1>辦理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42千元。
			<2>檢察業務相關事項業務費808千元。
			<3>辦理及宣導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81千元。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9千元。
			<5>辦理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446千元。
			<6>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115千元。
			(5)國內旅費7,000千元，其中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338千元。
			<2>辦理偵查經濟犯罪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辦理刑事案件勘驗拘提業務差旅費3,200千元。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之督導差旅費162千元。
			(6)運費140千元，係贓證物品搬運及銷燬等費用。
			2.設備及投資5,870千元，係零星設備等購置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235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235		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7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		鑑定費。
0271 物品	275		3. 物品275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耗材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3		4. 一般事務費2,253千元，其中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經費1,200千元。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3千元。
			(3) 辦理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50千元。
			5. 國內旅費1,000千元，其中包括：
			(1)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40千元。
			(2) 辦理鄉鎮調解業務所需差旅費196千元。
			(3) 觀護人訪視受保護人業務所需之差旅費333千元。
			(4)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3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3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本署大型警備車、小型警備車、勘驗車。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所有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4,9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4,9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50千元。 2. 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640千元。 3.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30		
0305 運輸設備費	4,930		

經
工
計

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20	各科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3,322	30,163	4,930	720	739,135
0100人事費	634,909	-	-	-	634,9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434	-	-	-	419,4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	-	-	12,000
0111獎金	92,510	-	-	-	92,510
0121其他給與	17,000	-	-	-	17,000
0131加班值班費	41,305	-	-	-	41,3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978	-	-	-	23,978
0151保險	28,682	-	-	-	28,682
0200業務費	67,801	24,293	-	-	92,094
0202水電費	7,000	-	-	-	7,000
0203通訊費	800	4,718	-	-	5,518
0215資訊服務費	1,250	-	-	-	1,2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5,919	-	-	-	35,919
0221稅捐及規費	62	-	-	-	62
0231保險費	200	-	-	-	200
0241兼職費	-	50	-	-	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596	-	-	2,796
0271物品	2,614	2,275	-	-	4,889
0279一般事務費	9,704	6,514	-	-	16,21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67	-	-	-	66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7	-	-	-	1,12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37	-	-	-	7,437
0291國內旅費	691	8,000	-	-	8,691
0294運費	-	140	-	-	140
0299特別費	130	-	-	-	130
0300設備及投資	-	5,870	4,930	-	10,800
0305運輸設備費	-	-	4,930	-	4,930
0319雜項設備費	-	5,870	-	-	5,870
0400獎補助費	612	-	-	-	6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612	-	-	-	612
0900預備金	-	-	-	720	72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20	7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目 名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634,909	92,094	612	0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34,909	92,094	612	0
				司法支出	634,909	92,094	612	0
		1		一般行政	634,909	67,801	612	0
		2		檢察業務	0	24,293	0	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會計科目分析表
 民國8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0	720	728,335	0	10,800	0	0	10,800	739,135
0	720	728,335	0	10,800	0	0	10,800	739,135
0	720	728,335	0	10,800	0	0	10,800	739,135
0	0	703,322	0	0	0	0	0	703,322
0	0	24,293	0	5,870	0	0	5,870	30,163
0	0	0	0	4,930	0	0	4,930	4,930
0	0	0	0	4,930	0	0	4,930	4,930
0	720	720	0	0	0	0	0	720

臺灣臺北地方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頁
ノ
9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3	12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0	0	0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0	0	0
				35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1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法
院
出
民國 96 年度
院檢察署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0	0	4,930	0	5,870	0	0	10,800
0	0	4,930	0	5,870	0	0	10,800
0	0	4,930	0	5,870	0	0	10,800
0	0	0	0	5,870	0	0	5,870
0	0	4,930	0	0	0	0	4,930
0	0	4,930	0	0	0	0	4,9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4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六、獎金	92,510	
七、其他給與	17,000	
八、加班值班費	41,3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978	
十一、保險	28,6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4,909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476	460	-	-	81	81	-	-	1	1	15	15	14	14
	12			00234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	476	460	-	-	81	81	-	-	1	1	15	15	14	14
			1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476	460	-	-	81	81	-	-	1	1	15	15	14	14

院檢察署
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87	571	599,604	596,632	2,972	
-	-	-	-	-	-	587	571	599,604	596,632	2,972	
-	-	-	-	-	-	587	571	599,604	596,632	2,972	本年度預算員額587人，較上年度增加16人，分別為： 1. 配合業務需要，移入書記官2人，移出錄事2人。 2. 因應業務需要，增加檢察官6人、檢察事務官3人、書記官6人、錄事1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4.12	100	3,348	28.60	96	14	0GFV-047、GFV-048 、GFV-049、GFV-0 51、GFV-052、GFV -053、GFV-055、G FV-056、GFV-057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4.12	125	1,488	28.60	43	7	0GFV-059、GFV-060 、GFV-062、GFV-0 6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5.12	50	1,488	28.60	43	7	0QWT-529、QWT-530 、QWT-531、QWT-5 3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5.12	125	372	28.60	11	2	0GQW-857。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4.05	125	1,488	28.60	43	7	0CTD-379、CTD-380 、CTD-381、CTD-3 82。	
1	大型警備車(四十 人座)		3685.12	9,419	2,748	24.50	67	8	0BC-332。預計96年 5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85.08	2,995	2,268	28.60	65	8	0EX-7899。預計96 年5月汰換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291.04	4,104	2,268	28.60	65	33	0BE-589。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293.04	3,907	2,268	28.60	65	25	0BD-148。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5.05	1,995	2,268	28.60	65	8	114471-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89.04	2,694	2,268	28.60	65	50	03A-1231。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94.05	2,461	2,268	28.60	65	25	08200-EH。偵防車	
1	勘驗車		485.09	1,840	2,268	28.60	65	8	0CM-4545。預計96 年5月汰換	
1	勘驗車		485.09	1,840	2,268	28.60	65	50	0CM-4547。	
1	勘驗車		485.09	1,840	2,268	28.60	65	50	0CM-4548。	
1	勘驗車		487.09	1,995	2,268	28.60	65	50	0DJ-9392。	
1	勘驗車		487.09	1,995	2,268	28.60	65	50	0DJ-9395。	
1	勘驗車		489.03	1,995	2,268	28.60	65	50	02A-9363。	
1	勘驗車		891.07	2,350	2,268	28.60	65	33	03E-0461。	
1	勘驗車		491.07	1,995	2,268	28.60	65	33	08D-7849。	
1	勘驗車		495.05	1,840	2,268	28.60	65	8	04470-EY。	
1	勘驗車		495.05	1,840	2,268	28.60	65	8	04472-EY。	
1	勘驗車		495.05	1,840	2,268	28.60	65	8	04473-EY。	
	合 計				49,488		1,404	543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6 人 駕駛 15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14 人
 法警 81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58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技工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96: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8,721.28	73,158	394		-	-
二、機關宿舍	102戶	7,316.70	32,739	220	11戶	935.00	53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9戶	172.57	3,083	5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93戶	7,144.13	29,656	215	11戶	935.00	53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6,037.98	105,897	614		935.00	53

說明：租用辦公房屋內含會議室、圖書室、拘留室、詢問室等994平方公尺。

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棟	3,480.36	-	18,320	-	22,201.64	-	18,320	394
50戶	5,936.00	-	17,599	-	14,187.70	-	17,599	273
	-	-	-	-	-	-	-	-
	-	-	-	-	172.57	-	-	5
50戶	5,936.00	-	17,599	-	14,015.13	-	17,599	268
	-	-	-	-	-	-	-	-
	9,416.36	-	35,919	-	36,389.34	-	35,919	667

臺灣臺北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析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12	-	-	612
-	612	-	-	612
-	612	-	-	612
-	612	-	-	612
-	612	-	-	612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727,723	-	-	612	728,33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27,723	-	-	612	728,335

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800	-	-	-	-	10,800		739,135	
10,800	-	-	-	-	10,800		739,135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葉 璋



機關長官：檢察長 王 添 盛

